

##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
####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6日